

碩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44,125,476 股，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為 8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27,850,452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64.28%，已符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

主席：董事長 陳繼仁



記錄：鍾熔美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2. 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3.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四、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等，而影響分配現金股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

二、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現行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4-32頁(附件五)。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51頁(附錄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1年11月16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至五人。

三、本次股東會擬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監察人4席(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2席)。

四、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簡瑞耀	清大動力機械工程系博士	方涓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長 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君能源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0
陳俊良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聯萌科技(股)公司/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 運籌處資深處長、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0
甘炯耀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系副教授 國立雲林工專講師	0
王明郎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D.C., U.S.A.)國際金融碩士 逢甲大學運輸工程學士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台灣開廣(股)公司：碳材部主任 造昶建設(股)公司：財管部主任 大昶興業(股)公司(造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財管部副理	0

五、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任期自101年6月6日起至104年6月5日止。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2頁(附錄四)。

七、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繼仁	27,487,958
2	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繼興	26,863,358
3	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禮全	26,842,802
4	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瑞	26,835,197
5	P102XXX007	吳榮生	26,686,958

獨立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F121XXX459	簡瑞耀	26,782,808
2	G120XXX507	陳俊良	26,780,558
3	B120XXX359	甘炯耀	26,801,258
4	J121XXX583	王明郎	26,798,180

監察人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19	陳繼明	26,875,453
2	6	陳素惠	26,875,453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S101XXX975	江誠榮	26,875,453
2	S121XXX019	林鴻昌	26,875,453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繼仁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國超投資興業法人董事代表、宏大國際法人董事代表、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New Elite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GLOBAL ACETECH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迅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綠耀能源(法人董事代表、鴻壬企業(法人董事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米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蘇州碩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人	陳繼興	宏大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人	蔡禮全	蔡禮全董事兼任國碩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禾迅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綠耀能源(法人董事代表、鴻壬企業(法人董事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米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人	黃文瑞	國碩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迅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綠耀能源法人董事代表、鴻壬企業法人董事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米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豐能源(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蘇州碩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吳榮生	美國運通銀行副總裁、立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溢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麗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簡瑞耀	方涓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長、龍翔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俊良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甘炯耀	清大教授
董事	王明郎	中華大學副教授
監察人	江誠榮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大毅技術工程(股)公司、泰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董事長、仲禹工程顧問(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光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林鴻昌	神腦財務主管
監察人	陳素惠	高醫大教授
監察人	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持續地對本公司抱持信心與支持，謹代表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100年度在太陽能產業鏈歷經了第二季與第四季的劇烈變化與第四季歐債危機所引發潛在的全球經濟衰退下，太陽能業者面臨前所未有的營運挑戰：整體供應鏈從多晶矽、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電池到電池模組，平均售價皆大幅滑落，造成太陽能業者獲利嚴重衰退，大部分業者出現營運虧損。本公司面臨如此嚴峻環境，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收仍創下歷史新高紀錄，獲利成果豐碩。

100年度各產品方面，主要產品高效鋁漿之全球市佔率更進一步擴大，出貨量較99年度成長約20%，不論在產品品質或者是轉換效率都深獲全球客戶肯定，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高效率產品以及技術服務，努力深耕客戶關係，預期101年度出貨量及市佔率仍可望持續成長。

背銀漿方面，100年度出貨量較99年度則是有近六倍的成長，佔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從3%大幅成長到20%，以現階段新增客戶數的快速成長以及客戶使用量的大幅增加，101年度將是碩禾背銀漿開花結果的一年，今年目標將挑戰全球市佔率10%以上，成為全球前三大背銀漿供應廠商。

新產品正銀漿於100年度下半年已通過數家客戶認證，並且小量試產出貨給客戶，今年在許多客戶陸續通過認證後可望開始大量出貨，另一方面透過使用在自行興建之電廠及系統案，也可加速客戶採用時程。未來碩禾三合一(鋁漿、背銀漿、正銀漿)的完整解決方案，將提供客戶高品質且極具競爭力的太陽能電池材料。

展望101年度，根據國際權威太陽能市場研究機構Solarbuzz指出，2012年全球太陽能系統裝置量可望較去年穩定成長6%至10%，其中美國、中國大陸與日本等國家對太陽能系統裝置的需求與市場重要性大幅增加。此外，太陽能發電成本的驟降已使不少地區達到市電均價(Grid Parity)，比原先預期所需的時間大幅縮短。以此趨勢看來，安裝太陽能系統的需求不論是在大型電廠或者是小型住宅，將會大幅提升而且太陽能發電將會更快速普及化。

碩禾以獨特的經營模式－「材料配方的設計業」與「製程整合的服務業」；從材料配方的design-in客製化，客戶需求的即時服務，到投入下游產品的測試設備、提供製程整合服務，加上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江誠榮



監 察 人：林鴻昌



監 察 人：陳素惠



監 察 人：陳繼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高逸欣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7,151	2	\$ 81,545	2
1140	現金(附註四)	\$2,172,473	63	\$2,392,672	69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2,602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及六)	444,500	13	648,186	1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10,360	3	92,858	3
12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10,581	-	-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三)	74,639	2	67,162	2
1286	存貨(附註二及七)	320,179	9	185,389	5	2224	應付設備款	6,492	-	12,156	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248	-	6,193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八)	45,143	1	38,794	1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7,050	2	62,256	2	2298	遞延各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182	-	-	-
	流動資產合計	3,018,031	87	3,294,706	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569	8	282,515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66,851	2	-	-	2810	其他負債	12,387	1	9,61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99,956	9	302,126	9
1531	成本						負債合計				
1545	機器設備	126,349	4	69,124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十三及十四)				
1561	研發設備	79,333	2	46,573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仟股;發行-100年				
1681	辦公設備	911	-	586	-	3110	44,126仟股,九十九年33,943仟股	441,255	13	339,427	10
15X1	其他設備	17,982	-	15,170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31,377	50	1,731,377	50
15X9	合計	224,555	6	131,453	4		法定盈餘公積	131,574	4	24,988	-
1670	累計折舊	(52,407)	(1)	(25,861)	(1)		特別盈餘公積	8,458	-	-	-
15XX	預付設備款	137,305	4	23,617	1		未分配盈餘	1,047,866	30	1,082,702	31
	固定資產淨額	309,453	9	129,209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18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1,044	-	1,119	-	32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953)	-	(8,458)	-
	無形資產					3430	庫藏股(成本)-800仟股	(186,772)	(6)	-	-
1820	其他資產					3480	股東權益合計	3,165,923	91	3,170,016	91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5,939	-	4,88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65,879	100	\$3,472,142	100
186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44,540	1	23,865	1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821	-	1	-						
18XX	各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200	1	18,362	-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70,500	2	47,198	1						
	資產總計	\$3,485,879	100	\$3,472,1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張惠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074,732		\$2,681,68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9,348</u>		<u>4,237</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3,055,384	100	2,677,45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七及十八)	<u>1,672,434</u>	<u>55</u>	<u>1,192,830</u>	<u>45</u>
5910 銷貨毛利	1,382,950	45	1,484,622	5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	(<u>1,182</u>)	<u>-</u>	<u>-</u>	<u>-</u>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381,768</u>	<u>45</u>	<u>1,484,62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38,279	1	31,543	1
6200 管理費用	94,057	3	82,3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753</u>	<u>4</u>	<u>99,000</u>	<u>4</u>
6000 合計	<u>264,089</u>	<u>8</u>	<u>212,904</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117,679</u>	<u>37</u>	<u>1,271,718</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4,013	-	1,49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8,937	1	-	-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u>1,644</u>	<u>-</u>	<u>1,116</u>	<u>-</u>
7100 合計	<u>44,594</u>	<u>1</u>	<u>2,60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43	-	\$	618	-
7521						
		10,742	-		-	-
7530					2,296	-
7540		807	-		-	-
7560		-	-		90,574	3
7630		3,475	-		-	-
7500		15,767	-		93,488	3
7900		1,146,506	38		1,180,837	44
8110		115,883	4		114,773	4
8900		\$1,030,623	34		\$1,066,064	4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26.04	\$23.40		\$29.40	\$26.55
9850		\$25.82	\$23.21		\$29.18	\$2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股數外，餘
係新台幣千元

	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一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三)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成本 或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庫藏股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合計 \$ 550,121
	股數 (仟股)	\$	股數 (仟股)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00	\$ 201,000	-	-	797	\$ 797	-	\$ 241,809	-	-	(\$ 3,485)	-	-	\$ 550,121	
現金增資一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3,284	32,840	-	-	-	-	-	-	-	-	-	-	-	1,639,3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5,988	
員工紅利一股票	509	5,087	-	-	-	-	-	-	-	-	-	-	-	13,923	
盈餘分配	-	-	-	-	24,171	-	-	(24,17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0,500)	-	-	-	-	-	(100,500)	
股票現金紅利-50%	-	-	-	-	-	-	-	(100,500)	-	-	-	-	-	-	
股票股票紅利-50%	10,050	100,500	-	-	-	-	-	(100,500)	-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1,066,064	-	-	-	-	-	1,066,064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4,973)	-	-	-	(4,97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43	339,427	-	-	24,968	-	-	1,082,702	-	(8,458)	-	-	-	3,170,016	
盈餘分配	-	-	-	-	106,606	-	-	(106,60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45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48,567)	-	-	-	-	-	(848,567)	
股票現金紅利-250%	-	-	-	-	-	-	-	(101,828)	-	-	-	-	-	-	
股票股票紅利-30%	10,183	101,828	-	-	-	-	-	(101,828)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118	-	-	-	-	2,118	
庫藏股買回-800 仟股	-	-	-	-	-	-	-	-	-	-	-	(186,772)	(186,772)	(186,77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1,030,623	-	-	-	-	-	1,030,623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495)	-	-	-	(1,49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26	\$ 441,255	-	-	\$ 131,574	\$ 8,458	\$ 1,047,866	\$ 1,187,898	\$ 2,118	(\$ 9,953)	(\$ 186,772)	(\$ 186,772)	\$ 3,165,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文瑞



董事長：陳繼仁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1,030,623	\$1,066,064
折舊	30,694	15,671
攤銷	15,699	8,6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18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74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29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953	-
遞延所得稅	2,125	(5,493)
減損損失	3,47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6	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3,686	(381,24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81)	169
存貨	(134,780)	(115,1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94)	(11,8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94)	14,1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02	(9)
應付所得稅	17,502	33,4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477	59,3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349	10,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1,916</u>	<u>702,1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950)	-
購置固定資產	(219,555)	(103,7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9
遞延費用增加	(36,374)	(17,7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9)	(3,4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838)	(10,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776)</u>	<u>(135,5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83,843)
庫藏股買回成本	(186,772)	-
現金增資	-	1,639,393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848,567)	(100,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35,339)</u>	<u>1,455,05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0,199)	2,021,58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2,672</u>	<u>371,084</u>
年底現金餘額	<u>\$2,172,473</u>	<u>\$2,392,6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43</u>	<u>\$ 801</u>
支付所得稅	<u>\$ 96,255</u>	<u>\$ 86,792</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13,891	\$ 97,285
應付設備款減少	<u>5,664</u>	<u>6,458</u>
支付現金數	<u>\$ 219,555</u>	<u>\$ 103,74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 13,9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高逸欣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碩禾電
及子公
司
表
民國一〇〇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附註四)	\$2,228,449	63	\$2,392,672	6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7,942	1	\$ 81,545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及六)	447,903	13	648,186	19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七)	2,602	-	-	-
12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七)	21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10,380	3	92,858	3
1286	存貨(附註二及七)	335,501	10	185,339	5	2219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 二)	74,639	2	87,162	2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3,248	-	6,193	-	2224	應付帳款	7,552	-	12,156	1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七)	71,346	2	62,256	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及 十七)	48,170	2	38,794	1
	流動資產合計	3,086,468	88	3,294,706	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1,265	8	292,515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其他負債				
1531	本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2,387	1	9,611	-
1545	機器設備	161,482	5	69,124	2	2XXX	負債合計	303,652	9	302,126	9
1561	研發設備	85,353	2	46,573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十二及十三)				
1681	辦公設備	1,366	-	586	-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其他設備	18,600	1	15,170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5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 年				
15X9	累計折舊	(266,806)	(8)	(131,453)	(4)		44,126 仟股,九十九年				
1670	預計折舊	(55,175)	(2)	(25,861)	(1)		33,943 仟股	441,255	12	339,427	10
15XX	預付設備款	137,305	4	23,617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31,377	49	1,731,377	50
	固定資產淨額	348,936	10	129,209	4		法定盈餘公積	131,574	4	24,968	-
1770	無形資產						特別盈餘公積	8,458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044	-	1,119	-		未分配盈餘	1,047,866	30	1,082,702	31
1820	其他資產						累積計算調整	2,118	-	-	-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6,068	-	4,880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9,953)	-	(8,458)	-
186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九)	45,625	1	23,865	1		庫藏股(成本)-800 仟股	(186,772)	(5)	-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四)	821	-	1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65,923	90	3,170,016	91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八)	19,209	1	13,362	1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二)	38,587	1	-	-
	其他資產合計	71,714	2	47,108	1		股東權益合計	3,204,510	91	3,170,016	91
1XXX	資產總計	\$3,508,162	100	\$3,472,1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08,162	100	\$3,472,1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文瑞



董事長：陳繼仁

會計主管：范意輝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067,032		\$2,681,68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9,348</u>		<u>4,237</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3,047,684	100	2,677,45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六及十七）	<u>1,669,302</u>	<u>55</u>	<u>1,192,830</u>	<u>45</u>
5910 銷貨毛利	<u>1,378,382</u>	<u>45</u>	<u>1,484,62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40,705	1	31,543	1
6200 管理費用	98,542	3	82,3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284</u>	<u>5</u>	<u>99,000</u>	<u>4</u>
6000 合計	<u>279,531</u>	<u>9</u>	<u>212,904</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098,851</u>	<u>36</u>	<u>1,271,718</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14,227	1	1,49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8,352	1	-	-
7480 其他（附註十七）	<u>1,648</u>	<u>-</u>	<u>1,116</u>	<u>-</u>
7100 合計	<u>44,227</u>	<u>2</u>	<u>2,60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43	-	\$	618	-
7530				2,296		-
7540		807	-			-
7560				90,574		3
7630		3,475	-			-
7880		6	-			-
7500		<u>5,031</u>	-	<u>93,488</u>		<u>3</u>
7900		1,138,047	38	1,180,837		44
8110		<u>115,883</u>	<u>4</u>	<u>114,773</u>		<u>4</u>
9600		<u>\$1,022,164</u>	<u>34</u>	<u>\$1,066,064</u>		<u>40</u>
	歸屬予：					
9601		\$1,030,623	34	\$1,066,064		40
9602		(8,459)	-			-
		<u>\$1,022,164</u>	<u>34</u>	<u>\$1,066,064</u>		<u>40</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u>\$26.04</u>	<u>\$23.40</u>	<u>\$29.40</u>		<u>\$26.55</u>
9850		<u>\$25.82</u>	<u>\$23.21</u>	<u>\$29.18</u>		<u>\$26.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明承電...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股數外，餘
係新台幣千元

母 公 司 股 東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附註二及十三)	少 數 股 權 (附註二)	股 權 總 計
	股 本 (附註十二)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註二及十一)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00	\$ 201,000	797	\$ 241,809	\$ 242,606	\$ -	(\$ 3,485)	\$ -	\$ -	\$ -	\$ 550,121
現金增資一九十九年十一月十 七日	3,284	32,840	-	-	-	-	-	-	-	-	1,639,3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5,988
員工紅利-股票	509	5,087	-	-	-	-	-	-	-	-	13,923
盈餘分配	-	-	24,171	(24,171)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500)	(100,500)	-	-	-	-	-	(100,500)
股東現金紅利-50%	-	-	-	(100,500)	(100,500)	-	-	-	-	-	-
股東股票紅利-50%	10,050	100,500	-	(100,500)	(100,500)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之變動	-	-	-	1,066,064	1,066,064	-	-	-	-	-	1,066,06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43	339,427	24,968	1,082,702	1,107,670	-	(4,973)	-	-	-	3,170,016
盈餘分配	-	-	106,606	(106,606)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5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458)	-	-	-	-	-	-	-
股東現金紅利-250%	-	-	-	(848,567)	(848,567)	-	-	-	-	-	(848,567)
股東股票紅利-30%	10,183	101,828	-	(101,828)	(101,828)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2,118	-	-	-	-	2,118
庫藏股買回-800仟股	-	-	-	-	-	-	-	(186,772)	-	-	(186,77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之變動	-	-	-	-	-	-	-	-	-	(8,459)	1,022,164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47,04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26	\$ 441,255	\$ 131,574	\$ 8,458	\$ 1,187,898	\$ 2,118	(\$ 9,953)	(\$ 186,772)	-	\$ 39,587	\$ 3,204,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琳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1,030,623	\$1,066,06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8,459)	-
折 舊	33,461	15,671
攤 銷	15,739	8,6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29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953	-
遞延所得稅	2,125	(5,493)
減損損失	3,47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6	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0,394	(381,24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	169
存 貨	(149,759)	(115,1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90)	(11,8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28)	14,1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02	(9)
應付所得稅	17,502	33,4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477	59,3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239	10,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5,489</u>	<u>702,1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9,817)	(103,7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9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增加數	20,637	-
遞延費用增加	(37,491)	(17,7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7)	(3,44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532	(10,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206)</u>	<u>(135,58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268)	(83,843)
庫藏股買回成本	(186,772)	-
現金增資	-	1,639,393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848,567)	(100,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44,607)</u>	<u>1,455,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2,101</u>	<u>\$ -</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4,223)	2,021,58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2,672</u>	<u>371,084</u>
年底現金餘額	<u>\$2,228,449</u>	<u>\$2,392,6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43</u>	<u>\$ 801</u>
支付所得稅	<u>\$ 96,255</u>	<u>\$ 86,792</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35,197	\$ 97,285
應付設備款減少	<u>4,620</u>	<u>6,458</u>
支付現金數	<u>\$ 239,817</u>	<u>\$ 103,74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13,92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八日取得對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並開始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控制能力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現金	\$ 70,637
應收票據	111
存貨	3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0
固定資產	20,935
存出保證金	12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370
短期借款	(9,268)
應付帳款	(2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37)
應付設備款	(16)
淨額	<u>\$ 93,571</u>
取得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價款	(\$ 50,000)
加：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	<u>70,637</u>
取得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淨現金增加數	<u>\$ 20,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42,3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0,623,5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3,062,359
可供分配盈餘	944,803,577
可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20.1846 元)	874,509,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294,057
附註： 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5,978,712 元 配發董監酬勞 18,659,571 元	

註：股東股利係以 100.3.16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案時流通在外股數 44,125,476 股，扣除庫藏股 800,000 股後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法令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之。</p>	<p>法令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之，<u>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u>本款出具意見會計師不以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限。</u></p> <p>(四)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3. 原始認股(包括現金增資及設立認股)</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3. 原始認股(包括現金增資及設立認股)</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p><u>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訂
第九條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節名變更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p><u>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u></p>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3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p>	<p>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後略)</p>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後略)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二)從事<u>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u>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u>變更</u>。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u>本公司</u>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u>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u>該公司</u>之訂定處理程序執行。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u>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修訂